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序号	32.1
名称	区域内基本农田（耕地）、肥料和农田用水资源的质量监测
法定依据	2013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 号文件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农产品质量检测部
职责边界	无
运行流程	开展质量监测，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对基本农田（耕地）、肥料和农田用水资源质量进行动态监测，将监测结果报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为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指导。
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 3509 室